

壹、前言

「卓越的校長創造優質的學校」(Great schools have great principals)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ondary School Principals [NASSP], 2012), 而且校長之領導品質也深深影響著學生學習、教師教學以及學校整體績效(林明地, 2010; 張德銳與丁一顧, 2000), 因此, 不管是學術界或實務界, 都非常關注校長的領導作為。

Cheliotis與Reilly (2010) 認為, 當前學校需要的校長, 應該是一位能展現出支持、創意與批判思考、提問、傾聽的教練者, 也就是說, 校長所應該展現的是所謂的「教練式領導」(coaching-based leadership)。其實, 教練(coaching)也是一種領導行為, 因為教練者可藉由教練行為與部屬進行正式與非正式之互動, 藉以提升個體與組織的表現(Hall, Otazo, & Hollenbeck, 1999; Moen & Federici, 2012a)。

學校校長於學校中發揮校長領導作為時, 除應為全校師生營造一個安全、有序的學習環境之外, 更重要的是, 要能促進教師同儕信任關係的氛圍(Moore, 2010), 因為校園中唯具信任基礎, 校長領導行為才得以展現並發揮影響力, 而教師也才願意接受校長的領導。另外, 教師信任關係營造乃是教練式領導的重要內涵之一(Reiss, 2007), 而國外相關研究(Alvey, 2006; Dougherty, 2000; Gro & Susann, 2014)也發現, 校長教練式領導與(對)教師信任是具相關(影響)的。因此, 探討與驗證國內校長教練式領導與教師信任關係之情況, 應該有其價值性。

另從全美小學校長學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lementary School Principals, NAESP)所出版的《引導學習社群: 校長知與行的標準》(*Leading Learning Communities: Standards for What Principals Should Know and Be able to Do*) (NAESP, 2012)一書中可瞭解, 引導學習成長與社群發展, 乃是當前校長的重要任務之一。張德銳與王淑珍(2010)、林永發(2012)、丁一顧(2014b)以及Teague(2012)均指出, 領導作為乃是促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功的重要因素。另外, 雖然丁一顧(2014a)曾研究發現, 校長教練式領導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間具中高度正相關, 不過, 該研究乃是國內唯一進行此兩變項之實徵研究。因此, 進一步驗證此兩變項之相關性, 是本研究的重要研究動機之一。

此外, 相關研究指出, 信任是專業學習社群高度運作與發展最重要的成分(Graham & Ferriter, 2010); 而Matthews與Crow(2010)亦認為, 老師間具備互信基礎, 則其間就更可能進行分享、協助與支持, 也就是說, 擁有信任關係, 則教師

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成效就可能更好。準此，探討教師信任與（對）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相關（影響）亦應是本研究的另一重要動機。

國內目前針對校長領導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進行中介變項之探究者，僅見盧柏安（2009）之研究，而該研究發現校長領導（分享式領導）會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中介效果，進而對教師信任產生影響。然而，國外相關研究（Hallam, Smith, Hite, Hite, & Wilcox, 2015; Kalkan, 2016）卻間接證明校長領導會透過教師信任的中介效果，而對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產生影響。顯見三變項間的關係尚未有定論，值得進一步探究。再者，丁一顧（2014a）之研究也指出，校長教練式領導雖對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具有預測力並具正向影響效果，不過，因解釋力稍低，顯見可能存有其他中介變項（諸如：信任關係等）之影響。因此，探究及驗證校長教練式領導、教師信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三者之間的真正關係為何？亦為本研究之重要動機之一。

準此而論，本研究旨在探究校長教練式領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教師信任等變項間的關係，並就校長教練式領導對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影響歷程中，驗證與分析教師信任的中介效果。具體而論，本研究之研究問題為：一、校長教練式領導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相關為何？二、校長教練式領導與教師信任間的相關為何？三、教師信任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間的相關為何？四、校長教練式領導對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直接影響效果為何？五、校長教練式領導對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影響歷程中，教師信任的中介效果為何？

貳、文獻探討

一、教練式領導的相關概念

教練（coaching）一詞較常出現於體育或運動相關理論與實務中，而教練的概念最早則出現於1500年代，原意為「馬車」（carriage），係指將有價值的個體傳送到理想地方（Costa & Garmston, 1994; Witherspoon & White, 1996）。

近年來，教練漸被應用於教育領域，藉以改善教學實務與教育變革，所以，教練者（coach）所扮演的角色就可包括課程與教學專家、學習促發者、學校領導者、變革催化者等（Killion, 2009），顯見將教練運用於教學輔導、校長領導之領域上，應該有其值得開發的價值性與意義性。

關於教練的應用主要有外部教練（external coach）與內部教練（internal